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36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浙江省 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我省师范生培养工作，根据《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激励办法（试行）》（浙教师〔2019〕41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1—2022 学年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省承担师范生本、专科生培养的相关高校。

二、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体系及计分方法按《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激励办法（试行）》执行。

三、数据填报

相关数据填报及支撑材料报送要求详见《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填报数据表》（附件 1）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数据清单》（附件 2）。

四、工作要求

师范生培养绩效数据是反映师范生培养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指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做实做细各项基础工作，抓紧时间组织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报送的数据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如发现填报不实的情况，一经查实，将视情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进行通报。

请各校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将相关数据及支撑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同时报送电子材料。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郑璐，电话：0571-88008926；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杨辉、马声，电话：0579-82283556、0579-82289010；电子邮箱：jkzx@zjnu.cn。材料寄送地址：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北楼 417 办公室（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邮编：321004。

附件：1.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填报数据表
2.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数据清单（另附）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浙江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填报数据表

学校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除特殊注明外，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校学生数、教师数等以 2022 年高基报表为准，经费投入相关数据按 2021 年度统计，招生数据按 2022 年招生数统计，小数点后原则上保留两位。

一、基础性因素

（一）学校重视

类别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主题	自评得分
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师教育问题				
书记、校长到二				

级学院专题研究				
教师教育问题				

1.学校领导重视教师教育

注：另需提供学校领导重视教师教育的定性材料（不超过 500 字）以及专题会议计划单、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调研计划与记录等支撑材料。

2.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分类考核制度（包括学科、专业、教师）

注：另需提供执行情况的定性材料（500—1000 字），以及学校制定的政策文件文本。

3.博、硕指标向教育类倾斜

2022 年招生人数			2021 年招生人数			2022 年招生 人数增长率	自评得分
教育博士	教育硕士	合计	教育博士	教育硕士	合计		
教育博士、教育硕士导师数	研究生导师总数	教育博士、教育硕士导师占比	2021 年教育博士、教育硕士招生数	2021 年研究生总招生数	教育博士、教育硕士招生数占比	/	
						/	

注：既具有教育博士或教育硕士指导资格，又具有其他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导师，在统计研究生教育博士、教育硕士导师数时按 0.5 人计算。外聘研究生导师按 0.5 人计算。研究生招生人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另需提供研究生

导师名单（表3）。

4.师范生生均日常教学经费投入

师范生日常教学 总经费（万元）	师范生 在校生数	师范生生均日常 教学经费（元）	全校日常教学 总经费	全校 在校生数	全校生均日常 教学经费	自评得分

注：本科高校以本科生计，高职院校以专科生计。以学校内部资金分配文件为依据，按拨付二级学院经费计。不含人员和项目投入。另需提供 2021 年学校内部资金分配文件等支撑材料。

（二）人才培养

5.师范类专业数量

师范类本专科专业数	全校本专科专业总数	师范类专业占比

注：1.含本专科师范类专业。以现有在校生计，本专科同一个专业计一次。
2.专科院校不填写本项数据。

6.师范生人数

师范类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全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师范生占比

注：1.以本专科全日制在校师范生计。

2.按大类招生专业,有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分专业招生计划数计,否则按同专业二年级人数计。另需提供 2022 年高基报表分专业分年级在校生人数统计表(表 6)。

7.实施“三位一体”招生师范生人数

2022 年“三位一体”招生计划人数			2022 年省内招生计划总人数			省内“三位一体”招生占比
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	合计	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	合计	

注:定向招生计划纳入三位一体招生计划人数。省内招生计划总人数不含单考单招、高水平运动员、五年一贯制等特殊类型招生人数。另需提供 2022 年相关招生计划支撑材料。

8.承担定向培养招生师范生人数

注:由省教育厅提供相关数据。

9.师范生招生录取平均分与全校招生录取平均分的分差

师范类本专科专业省内招生录取平均分	全校本专科专业省内招生录取平均分	师范类专业超过全校平均的分差

注:录取平均分不包括“三位一体”、定向培养、五年一贯制、单考单招、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类型的招生分数,不含省外招生。纳入大类招生的师范类专业录取平均分按大类全体学生计算。若学校只有上述特殊类型招生的师范类专业,则该指标按全省平均分计。另需提供分专业招生录取情况相关数据(表 9)。

（三）师资队伍

10.从事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的教师数与师范生比例

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数	师范类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师生比

注：只统计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技术、学科教学论等相关教师教育类课程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例如学前教育专业授课的大学语文、英语教师则不纳入统计范围。另需提供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名单（表10）。

11.中小学教师参与教师教育课程的占比

中小学教师承担的教师教育课程学时	教师教育类课程总学时	中小学教师承担学时占比

注：纳入统计的中小学教师参与课程必须为列入高校教学计划，并且中小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占课程总学时的50%以上。中小学教师开设讲座、指导实习和竞赛等不纳入统计范围。另需附教师教育课程授课情况表（表11）。

12.40岁以下教师教育类教师按规定完成到中小学挂职的比例

40岁以下教师教育教师人数	其中有基础教育领域挂职经历的教师教育教师人数（每五年不少于一个学期）	基础教育领域挂职人数占比

注：1.40岁以下指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只统计在基础教育领域挂职的教师教育类教师人数，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挂职人数不纳入统计范围。
- 3.另需提供教师挂职相关支撑材料。

二、绩效性因素

（一）人才培养质量

13.师范专业认证

注：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数据。

14.师范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率

师范毕业生人数	其中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师范生人数	师范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率

注：另需提供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2022届）名单（表14）。

15.师范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比率

师范毕业生人数	其中考取研究生的师范生人数	读研率

注：另需提供考取研究生的师范生（2022届）名单（表15）。

16.师范生参加师范技能竞赛获奖比率

注：相关数据由省教育厅提供。

17.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比率

师范毕业生人数	其中取得教师资格证人数	获得教师资格证比率

注：另需提供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师范生（2022届）名单（表17）。

18.社会对师范生培养的满意度

注：相关数据由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

（二）教学改革

19.获国家级支持项目数量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折合项目数

注：1.填报“十四五”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教师教育类项目。

2.项目类型包括：平台类项目和非平台类项目。平台类项目包括专业、中心、基地、实验区等综合性项目；非平台类项目包括课程、教材等个人主持项目。

3.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等平台类项

目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非平台类项目。

4.折合项目数为各项目系数之和。平台类项目系数为 1，非平台类项目系数为 0.4。

5.另需提供支撑材料。

20.获省级支持项目数量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折合项目数

注：1.填报“十四五”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教师教育类项目。

2.项目类型包括：平台类项目和非平台类项目。平台类项目包括专业、中心、基地、实验区等综合性项目；非平台类项目包括课程、教材等个人主持项目。

3.项目类别包括：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教师教育重点培养基地、省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等平台类项目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新形态教材等非平台类项目。

4.折合项目数为各项目系数之和。平台类项目系数为 1，非平台类项目系数为 0.4。

5.另需提供支撑材料。

21.获国家级奖项

序号	奖项类型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折合项目数

注：1.填报“十四五”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奖项，教学成果奖必须是教师教育相关内容，个人获奖者必须是教师教育教师。

2.奖项类型包括：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

3.奖项类别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集体奖项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等个人奖项。其他获奖情况不纳入统计。

4.折合项目数为每个项目的系数之和。集体奖项特等奖、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75；个人奖项特等奖、一等奖系数为 0.4，二等奖系数为 0.3。

5.另需提供支撑材料。

22.获省级奖项

序号	奖项类型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折合项目数

注：1.填报“十四五”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奖项，教学成果奖必须是教师教育相关内容，个人获奖者必须是教师教育教师。

2.奖项类型包括：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

3.奖项类别包括：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集体奖项和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坛新秀等个人奖项。其他获奖情况不纳入统计。

4.折合项目数为每个项目的系数之和。集体奖项特等奖、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75；个人奖项特等奖、一等奖系数为 0.4，二等奖系数为 0.3。

5.另需提供支撑材料。

23.开展高中复合型教师培养情况

开设辅修的中学师范类专业名称	开设辅修的中学师范类专业数量	实际辅修中学师范专业人数	中学师范专业师范生数	辅修人数比率

注：另需提供相关辅修专业政策文件、辅修学生名单（表 23）。

（三）教育实践

24.“三习”制度

注：需提供“三习”制度执行情况定性材料（不超过 1000 字）、“三习”制度政策文件。

25.经费投入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总数（元）	在校本专科师范生人数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元）	自评得分

注：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是指高校师范生培养中的用于组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校外教师指导费、培训费、学生和带队教师的差旅费、学生保险费、学生见习实习补贴、优秀实习生奖励经费、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经费、用于实践的设备购置费、印刷费、通讯费。另需提供学校经费下拨文件等支撑材料。

26.时间保证

教育见习周数	教育实习周数	教育研习周数	“三习”实践合计周数	教育实习平均授课课时数	自评得分

注：另需提供“三习”时间的政策文件，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时间安排表（表 26-1）、师范生教育实习情况一览表（表 26-2）。

27.实践学校

师范类专业在省内教育实习的人数	其中在教师发展学校实习的师范生人数	在教师发展学校实习的学生比率	自评得分

注：教师发展学校以教育厅公布文件（备案）为准。

28.教师发展学校数量/师范生人数

共建的教师发展学校数量	本专科师范生人数	生均教师发展学校数量	自评得分

注：教师发展学校以教育厅公布文件（备案）为准。

29.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数量

注：由省教育厅提供数据。

30.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情况

注：由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数据。

三、加分因素

31.为全省师范生培养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或重大改革

注：重大贡献指：原则上为师范生培养省级专家机构所在单位，并为全省师范生培养改革政策措施提供重要咨询。

重大改革指：承担我省教师培养重大改革试点取得成效并在一定范围推广。另需提供定性材料（不超过 1000 字）。

附

学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定性材料 提交范式参考

一、学校领导重视教师教育（不超过 500 字）

二、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分类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三、“三习”制度执行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四、为全省师范生培养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或重大改革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